

汨罗市农业农村局 汨罗市财政局 文件

汨农联〔2025〕24号

汨罗市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 使用方案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发展双季稻生产面积，提升双季稻种植收益，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号）、《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汨罗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汨政办发〔2023〕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结余资金全部用于支持水稻双季稻生产，确保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二) 提升种地农民收益。强化正向激励，在保障耕地承包经营权农民既得利益不受损基础上，提升双季稻实际种植者种植收益，鼓励多种粮、种好粮。

二、主要内容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市内双季稻种植者或约定补贴资金收益人，具体包括以下三种情形：一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自行实施或组织种植双季稻的，补贴资金由承包方领取；二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将耕地流转至经营方，经营方从事双季稻生产，且承包方、经营方在流转协议中约定了补贴资金收益人，流转协议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备案后，按照协议执行；三是没有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村组未发包土地和国有农场耕地，从事双季稻生产，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如有协议的按照备案协议约定对实际种植者进行补贴。

(二) 补贴范围。2025年双季稻实际生产面积。

(三) 补贴标准和依据。已经核定的双季稻生产面积，实行差异化补贴，鼓励采取育秧及机插机抛的方式发展双季稻生产。其中对双季稻生产面积，补贴70元/亩；对以育秧方式发展双季稻生产的面积另行补贴45元/亩/季。

(四) 补贴发放流程

1. 申报。一是以直播方式发展双季稻生产的双季稻实际种植者或约定补贴资金收益人自行向村民小组组长申报双季稻种植面积，村级逐户核实后，汇总上报乡镇。二是以育

秧方式发展双季稻生产的双季稻实际种植者或约定补贴资金收益人，由各村依据市级核定的育秧面积，汇总申报。

2.村组公示。村委会组织对双季稻生产面积逐户核实，在村组人流集中处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并拍照存档备查，接受群众监督。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村委会要组织相关人员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再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镇人民政府。

3.乡镇核录。根据各村上报面积，各镇组织逐村复核上报数据，并将复核无误的数据在乡镇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并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抽查核实结果，指导各村录入补贴发放相关基础数据。

4.市（县）级核发。市农业农村局依据核定面积，提出补贴资金发放建议，市财政局审核后发放双季稻补贴资金。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均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村组集体、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享有双季稻补贴的，拨付到其对公账户。

数据的真实性，依次由申报主体、村、镇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全面扎实有效地做好双季稻补贴发放工作。市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同合作，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二）强化资金监管。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依托相关科学技术、现代设备，加大核实核查，对耕地面积核定、协议签订备案、补贴资金发放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直接从农户补贴存折（或补贴卡）中扣缴农业税费、“一事一议”等费用；严格规范“一卡通”发放程序，严禁村干部及其他人员代领，确保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户或约定收益人的卡折上；严禁将补贴资金直接扣减用于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农村社会保险等政策中应由农民自行缴纳的部分。

（三）做好政策宣传。强化双季稻补贴的政策解读，引导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通过电视、村村响广播、电话等形式，加强政策宣讲，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发展双季稻生产。



汨罗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11月10日